附件2：

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教育部确定的  工作任务（项目） | 相关责任单位 | 四川省工作措施 | 进度安排 |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 备注 |
| 1 | RW-5 |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逐步将高职中外合作办学由简单的规模扩大、外延发展转入到提升质量、内涵建设的新阶段，逐步开展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评估；鼓励学校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加强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向国外推荐和宣传我省优质高职教育资源，支持优秀高职院校赴境外办学。 | 2016年适时开展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持续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举办。 | 国际交流合作处 |  |
| 2 | RW-14 |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 教育部（规划司、高教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下一个阶段新设置的本科院校，包括专科升格本科、独立学院转设等，鼓励其定位于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同时鼓励具备基础条件的本科学院向应用型转型。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探索设置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模式和途径，探索在航空航天、高端技术装备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领域，遴选服务面向明确、办学定位精准、质量水平过硬的国家级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以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创办应用技术大学。积极鼓励有关高校开展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试验与改革。同时，大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协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体制改革，建立人事管理、人才培养、分类评价的政策引导体系。 | 2016年出台四川省《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2017年，转型发展试点院校15所以上，立项建设200个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 | 高教处、发展规划处、人事教师处、科技研究生处、考试院 |  |
| 3 | RW-18 |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依法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落实高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主体地位。加强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机制，增强专业设置的自律性，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 2016年出台《四川省高职高专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高教处 |  |
| 4 | RW-19 |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鼓励开展多元主体组建形式，规范职业教育集团管理程序，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质量，健全完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保障机制。 | 2016年，出台《四川省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2017年，持续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2018年，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局面。 | 高教处、职成处 |  |
| 5 | RW-20 |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本科计划增量，探索财政拨款激励机制，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归位发展，采取本科计划按比例置换专科计划等形式，逐年压缩本科高校的专科计划。 | 公办本科院校2017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除边远、民族地区本科高校外，公办本科高校原则上2017年不再招收专科。民办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本科计划的占比逐年增加。 | 发展规划处、财务管理处 |  |
| 6 | RW-31 |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进一步支持高校自主科学选拔学生，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支持高校扩大用人自主权，自主管理使用资产经费，自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 | 2016年，基本实现高校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积极推进高校自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2017年，积极推动高校扩大用人自主权。2018年，高校自主科学选拔学生制度基本建立。 | 法规综改处、人事教师处、高教处、科技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  |
| 7 | RW-32 |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扩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招生、专业设置自主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进“重点特色专业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通过信托、融资租赁、收费权质押贷款筹措办学经费等政策措施，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 2016年，开展调研，推进改革试点。2017年，按照国家部署完善相关措施。2018年，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实施。 | 发展规划处 |  |
| 8 | RW-34 |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 教育部（规划司、学生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组织专家队伍研究确定高职院校办学规模的指标因素和遴选的原则，出台相关办法。根据高职院校申报，对申报高职院校的3年办学规模规划进行评审核定，核定后由高职院校按照社会需求、办学条件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对口高职、统考、高职单招的招生比例。 | 2016年底出台遴选民办高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的相关措施。2017年遴选3-5所高职院校进行试点。2018年继续遴选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持续推进。 | 发展规划处、考试院 |  |
| 9 | RW-36 |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新设置和调整的高等学校，以及布点的学科专业，应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实际需求，主动布局未来我省建设发展所急需的高等学校及相关专业。 | 2016年出台具体办法；2017年持续推进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立起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 发展规划处、高教处 |  |
| 10 | RW-41 |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职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组织高校（含高职院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教育展，宣传四川教育，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川留学；大力支持我省高职院校与国外职业院校进行实质性合作，开展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合作办学等项目。 | 2016年4月中下旬组织高校（含高职院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教育展；持续推进校际交流项目，力争2016年在川留学生总人数突破10000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 国际合作处、高教处 |  |
| 11 | RW-42 |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调整优化课程设置，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快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 2017-2018年，争取省财政“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将项目纳入支持范围,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 | 高教处、学生处、科技研究生处 |  |
| 12 | RW-43 |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推动高校大力推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督促各高校结合教育部修改完善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出台具体落实办法。 | 各高校2016年内按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出台新的学生管理规定。 | 高教处、学生处 |  |
| 13 | RW-48 | 鼓励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加强高职层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和服务，鼓励高职院校“走出去”与“引进来”同步发展。加强自身优势专业与特色学科跟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融合、创新，充分利用省、市政府奖学金鼓励政策，完善并努力提高奖学金管理机制和奖励标准，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 | 力争2016年在川留学生总人数突破10000人；2018年，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 国际交流合作处 |  |
| 14 | RW-49 |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根据学校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同级财政负责建立本级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安排落实相应的财政拨款。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财政部规定办法给予奖补。同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加强动态监测，把各地落实情况与奖补资金分配紧密挂钩。 | 在现有基础上，省级和有条件的市（州）适当提高财政拨款水平。2016年，全面建立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达到1万元，2017年达到1.2万元。 | 财务管理处 |  |
| 15 | RW-50 |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制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计划》，成立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规定，对我省高校章程进行核准。 | 2015年已分两批完成40所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核准工作。到2016年12月，完成18所民办高职院校章程核准，实现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章程”，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法规综改处 |  |
| 16 | RW-51 |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根据学校章程做好校内规定制度的“废、改、立”，进一步理顺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都能按章办事，实现我省高职院校均按学校章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逐步设立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 2016年底完成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部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 | 法规综改处 |  |
| 17 | RW-52 |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加强质量年度报告的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深入挖掘四川高职教育在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效，及时发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加强整改完善。 | 2016年，出台相关措施，明确年度质量报告撰写标准，进一步规范各院校质量报告，提升撰写质量。2017年，组织做好质量报告撰写、发布工作，加强院校报告的质量管理。2018年，总结推广经验。 | 高教处、督导办 |  |
| 18 | RW-53 |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四川具体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在省内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省内高职院校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 2016年，制定出台《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和《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操作规程（试行）》；遴选专家建设省级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成立省级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2017年，制订四川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和指导性方案，开展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指导学校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018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 高教处 |  |
| 19 | RW-54 |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2016年启动调研并形成初稿，2017年制发文件，2018年组织实施。 | 人事教师处 |  |
| 20 | RW-59 |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督促指导高校制订贯彻落实《标准》的具体措施；指导有关培训基地围绕《标准》增强辅导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举办职业能力大赛等方式，引导辅导员把《标准》作为提高自身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 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标准》的各项要求。 | 宣思处、人事教师处 |  |
| 21 | RW-60 |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1:200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 教育部（思政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民办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分类指导；推广“易班行动计划”，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督促高校按规定严格落实辅导员配备比例；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 | 2018年底前基本形成适合高职学生实际的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 宣思处 |  |
| 22 | RW-61 |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启动新一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继续加强对各地各高校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 | 持续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落实，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查测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 宣思处 |  |
| 23 | RW-62 |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建立完善高校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提高平安校园建设法治化水平；推选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引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创新。 | 持续推进,确保必要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投入,确保高校持续安全稳定。 | 宣思处、安管处 |  |
| 24 | RW-63 |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 教育部（体卫艺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学习、宣传《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提高对学校体育工作认识；建立健全体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手段；广泛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促进体育文化建设，组织早操、课间活动、课外锻炼等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学生运动队训练，有条件的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范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行为；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针对高职体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体育教育教学研究。 | 2016年，组织调研，参照国家《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的落实措施；2017年，布点部分高职院校进行试点工作，分析、评判试点院校的实施效果，修订方案；2018年，全面推广实施《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再次调研、分析、评判，完善方案，申报结题。 | 体卫艺处 |  |
| 25 | RW-64 |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举办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充分发挥校规、校训和教风、校风育人作用；完善大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 | 持续推进,促使校园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园文化建设呈现出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 | 宣思处 |  |
| 26 | XM-1 | 骨干专业建设（3000个左右）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在高职院校中遴选100个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需求、教育理念先进、办学条件较好、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良好的专业作为我省高职院校省级重点专业项目立项建设，建设周期为3年。 | 2016年全面完成100个省级重点（骨干）专业建设。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择优遴选部分省级重点专业申报教育部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2014年启动，2016年完成建设 |
| 27 | XM-2 |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个左右）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支持高职院校与省内同类企业中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建设100个生产性实训基地，优先支持贴合四川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 2016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底前建成100个生产性实训基地。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
| 28 | XM-6 |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门左右）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整体规划，择优遴选部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国家级课程，切实加强规范管理与过程监控，推动高校后续建设与推广应用，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 2016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1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
| 29 | XM-7 |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个左右）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等领域，建设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20个。 | 2016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20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任务。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
| 30 | XM-8 |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个左右）；遴选10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重点建设10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带动引领四川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 | 2016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重点建成10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 高教处、职成处、财务管理处 |  |
| 31 | XM-15 |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保障措施及试点院校办学条件、校企合作基础和试点意愿等，遴选部分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 2016年，立项建设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25个，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 高教处、职成处、财务管理处 |  |
| 32 | XM-17 |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指委、高等职业院校 | 会同省文化部门、人社部门等，组织申报遴选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建设。广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技能大师开展同业技术交流以及绝技绝活和技能成果展示搭建平台，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创新创优、授艺带徒、技术攻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016年，立项建设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
| 33 | XM-18 |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 建设一批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择优遴选部分课程申报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 2016年，立项建设5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
| 34 | XM-3 |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所左右）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立项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15所。 | 2017年，全面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各项目院校积极投入资金，着力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持续加大建设力度，全面完成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建设。 |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  |